

国际仲裁的跨境合作 與青年律師的新機遇

劉曉春博士

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院長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4日

內容提要

- I** |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歷程
- II** |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的新平臺：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
- III** |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展望與青年律師的新機遇



I.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历程

-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回顧
-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兩地司法協助



獨立 公正 創新

SCIA



1987年，時任香港律政司司長唐明治訪問SCIA



獨立 公正 創新

SCIA



1988年，召開海峽兩岸商務仲裁研討會，開始搭建兩岸仲裁合作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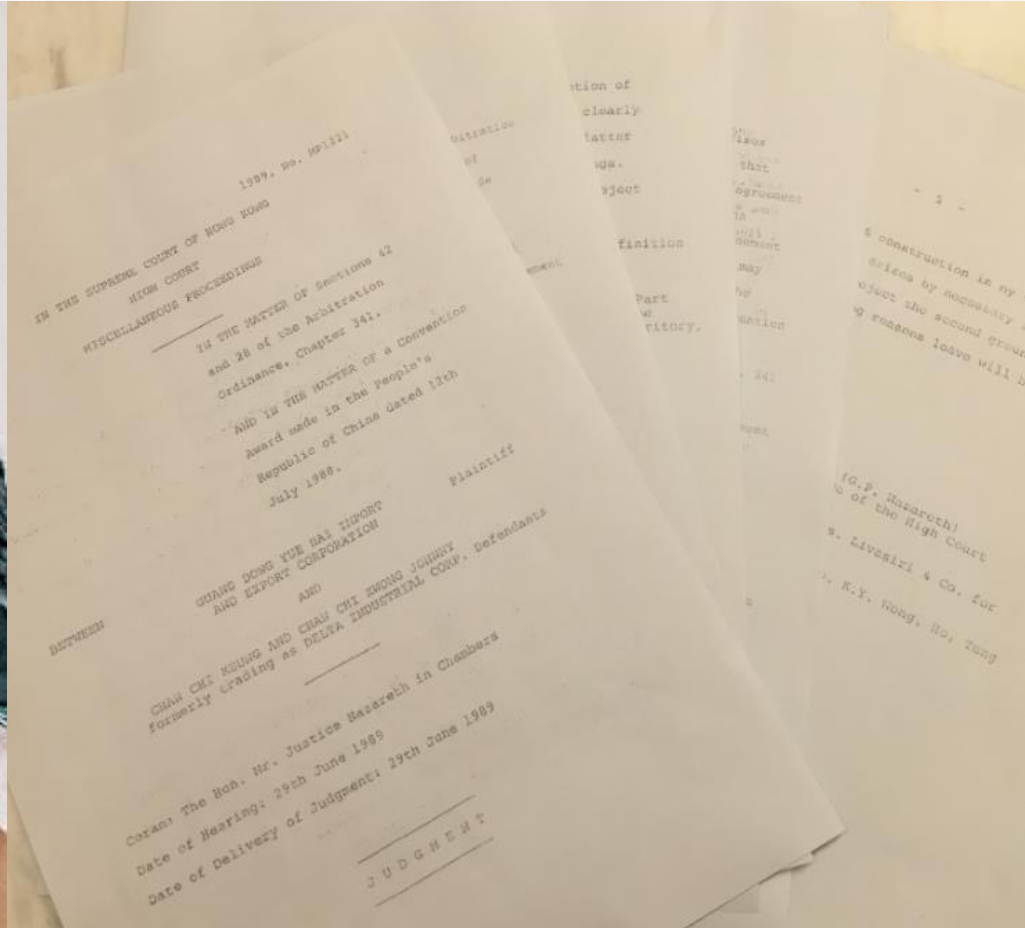


1988年，香港仲裁員梁定邦資深大律師在SCIA開庭審理案件



独立 公正 创新

SCIA



1988年，中国内地第一宗获境外执行的仲裁裁决



1993年，時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主席、香港最高法院大法官Neil Kaplan到訪SCIA



2004年，SCIA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之邀請，在香港舉辦仲裁裁決執行講座





2009年，台北律師公會到訪SCIA



2009年，SCIA創建“香港調解+深圳仲裁”模式，推動共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



2010年，SCIA與CIArb(East Asia) 在香港合辦“涉及中國當事人的國際仲裁研討會”

独立 公正 创新

SCIA



201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到訪SCIA，商談兩地仲裁合作



2012年，在香港中聯辦、香港律政司的支持下，SCIA在粵港（前海）國際仲裁合作啟動儀式上加掛“深圳國際仲裁院”牌子



2012年，SCIA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仲裁司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東亞分會等簽訂粵港（前海）國際仲裁合作協議，在前海開展國際仲裁創新



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首訪SCIA



2013年，SCIA舉辦的第二屆華南企業法律論壇在香港召開，主題為“在中國營商：風險預防及糾紛解決”



2013年，SCIA牽頭創建粵港澳仲裁調解聯盟（原名：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粵港澳地區15家主要調解機構加入聯盟，合作解決跨境商事爭議



2015年，在最高人民法院等機構的支持下，SCIA成立華南高科技和知識產權仲裁中心

独立 公正 创新

SCIA



201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前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先生到訪SCIA



独立 公正 创新

SCIA

SCIA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深圳国际仲裁院

香港仲裁員聘书颁发仪式暨培训交流会议

主辦機構

SCIA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OUTH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ZHE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6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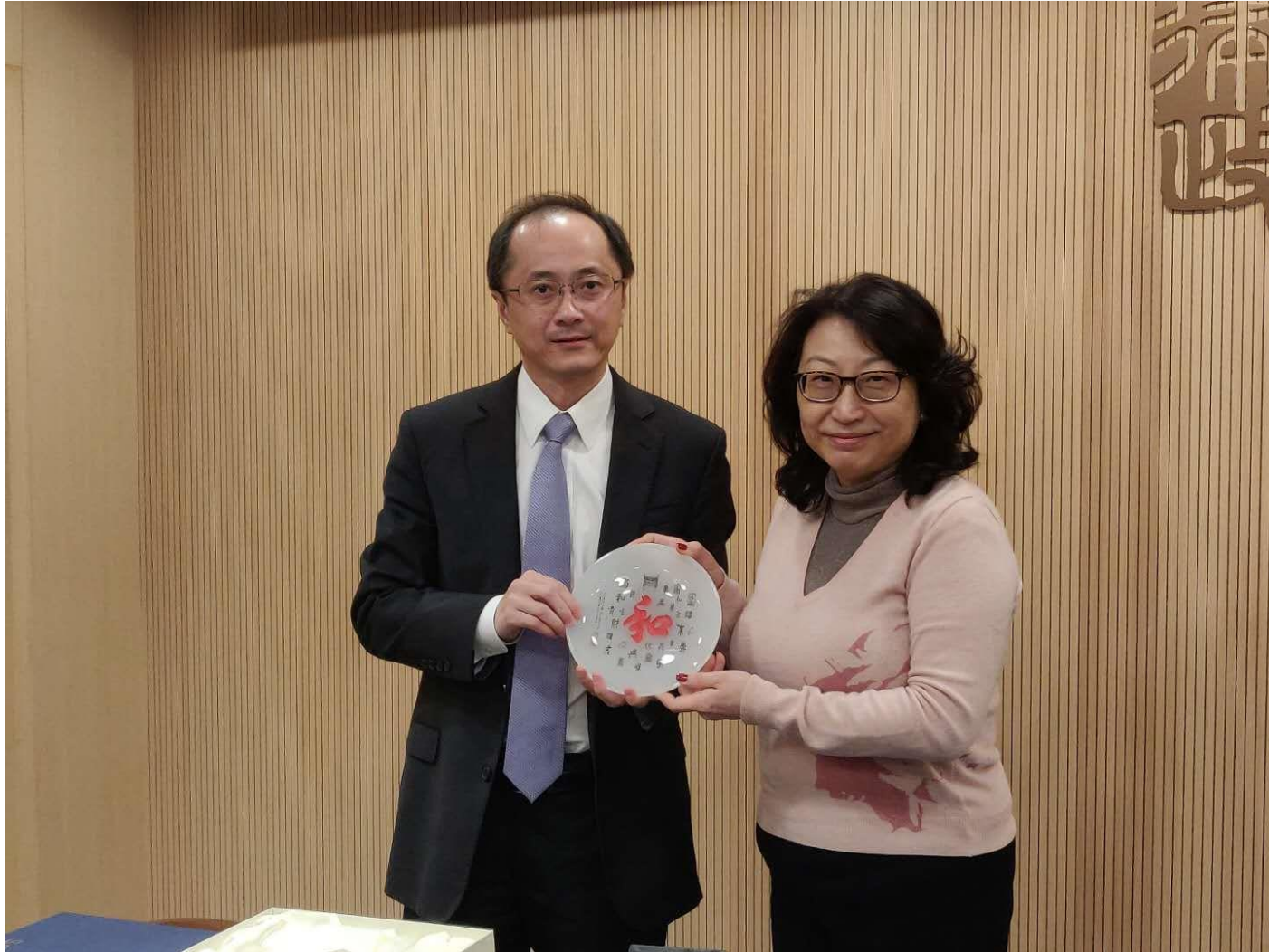
2016年，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深圳市政府陳彪副市長與SCIA理事一起在前海為香港仲裁員頒發聘書



2017年，在香港律政中心，舉辦“深圳市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法律合作安排》續簽儀式暨深圳國際仲裁院新仲裁規則研討會”



2018年12月19日，粵港澳仲裁調解聯盟第三屆第一次主席會議暨五周年紀念活動



2019年1月，SCIA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之邀請，拜訪律政司





2019年2月21日，《粵港澳仲裁調解聯盟爭議解決規則》發佈會

獨立 公正 創新

SCIA



2019年5月7日，SCIA在澳門舉辦大灣區國際仲裁合作宣講會暨澳門仲裁員聘書頒發儀式

独立 公正 创新

SCIA



2019年7月2日，SCIA與HKIAC合作舉辦仲裁規則研討會暨《更緊密合作協定》簽署儀式

独立 公正 创新

SCIA



2019年7月11日，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主席華年達一行到訪SCIA



2019年8月14日，SCIA代表參加台北國際仲裁規則研討會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兩地司法協助

	時間	司法協助
香港	1999年6月21日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澳門	2007年10月30日	《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台灣	1992年7月31日	《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兩地司法協助



2020年11月27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在深圳簽署

獨立 公正 創新

SCIA

II.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的新平臺：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



独立 公正 创新

SCIA

新平臺：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



獨立 公正 創新

SCIA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英文名South China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HK)，設立於2019年2月26日，是按照香港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的擔保有限公司。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總部位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7層，地處香港法律服務和金融服務的核心地帶，毗鄰香港終審法院、高等法院、香港律政司等重要法律機構。

2019年9月26日，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經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律政司共同確認，被納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中的香港仲裁機構名單，在香港以獨立仲裁機構形式運作。

ABOUT SCIA HK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 介紹



新平臺：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

- 更國際化的仲裁規則
- 更市場化的仲裁員名冊
- 更市場化的仲裁秘書制度
- 更多元化的兩地青年交流制度
- 更便利化的會議室及設施服務



独立 公正 创新

SC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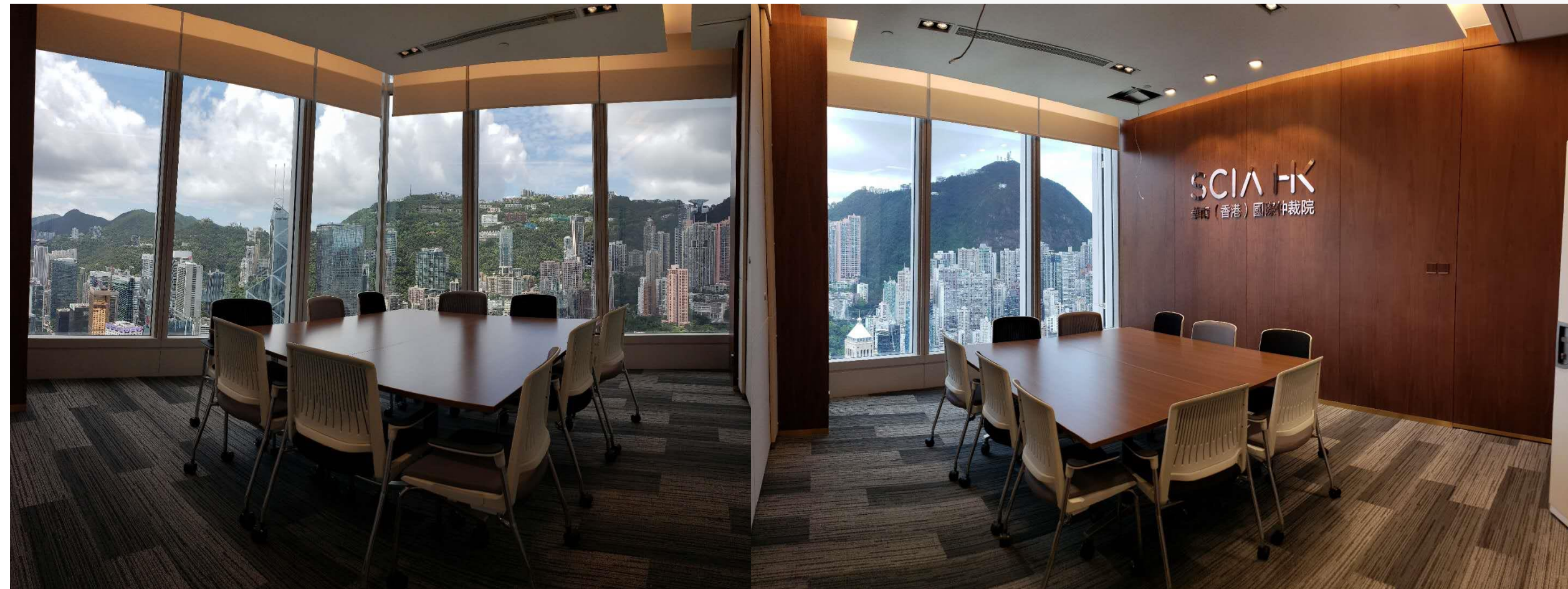
独立 公正 创新

SCIA



独立 公正 创新

SC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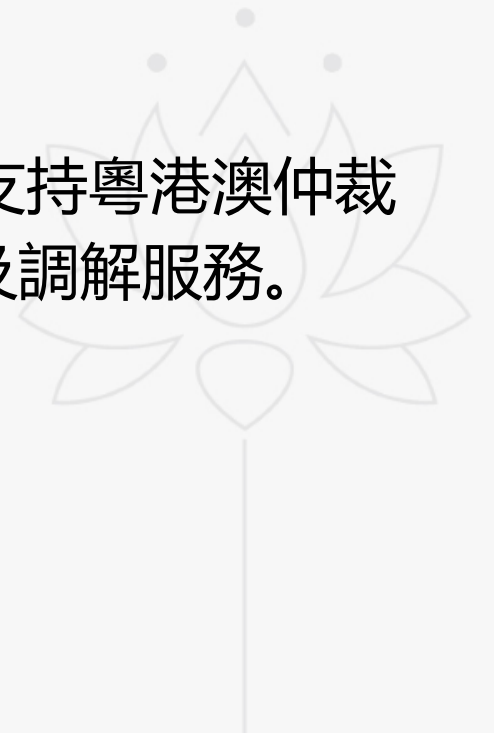
III.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展望與青年律師的新機遇

(一) 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 ✓ 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二)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 ✓ 完善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機制，建設國際仲裁中心，支持粵港澳仲裁及調解機構交流合作，為粵港澳經濟貿易提供仲裁及調解服務。



III.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展望與青年律師的新機遇

(三) 《關於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

- ✓ 全面提升法治建設水平，用法治規範政府和市場邊界，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國際一流法治化營商環境。



III.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展望與青年律師的新機遇

（四）《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綜合改革試點首批授權事項清單》

- ✓ 其中第29項“完善國際法律服務和協作機制”，提出明確要求：
- ✓ 以經濟特區國際仲裁機構為基礎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健全國際法律服務和糾紛解決機制，支持經濟特區國際仲裁機構牽頭建設國際投資聯合仲裁中心，通過合作方式引進相關國際組織和世界知名仲裁機構，建立國際調解組織和調解員交流協作機制。

III. 國際仲裁跨境合作展望與青年律師的新機遇

(五)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的四種角色

1. 仲裁員
2. 調解員
3. 仲裁代理人
4. 專家證人



獨立 公正 創新

SCIA

開放、平等、合作

共同促進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

共同建設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和國際仲裁高地

